

来文阅办卡片

收文代码: 2015 0 7 1 7 0 3 0 3 4 6

来文单位: _____ 文号: _____

来文处理:

陈马书. 1. 12月, 许马书, 12月, 12月
领导批示: 请陈马书, 在陈马书一事专题研究

阅处情况:

3 8 请监察支队做好准备. 做个简要情况
说明, 确定时间专题研究. (复印)

请陈马书, 在陈马书一事专题研究 李书 4/8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晋环办发〔2015〕24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自动在线监控数据应用于超标超量 违法事实认定的技术说明

各市环保局：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细化自动在线监控平台发现超标排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晋环函〔2015〕485号）文件，现就自动在线监控数据作为违法依据的几种认定类型进行规范，请各市环保局参照执行。

一、监控平台对自动在线监控数据超标超量的初步认定

1. 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认定的有效监控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2. 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有效数据超标倍数 0.1 倍以上的予以立案。0.1 倍及以下因在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检测正常误差范围之内，可进行警告。

3. 排污许可量以季排放量计（其排污许可证未给出季排放量的按其年排放量的 0.3 倍计），超排污许可量的予以立案。

二、现场核查最终认定

现场核查通过查看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状况，运营、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历史数据、企业报告等资料，确定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时段。其正常运行时段出具的数据为有效数据；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无效数据，不作为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1. 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在校准、校验、维护保养等运营质控时段出具的数据；

2. 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明显出现故障（如氧含量过大、数采仪与分析仪数据严重不符等），由两名执法人员能共同确认签字的；

3. 因主要生产设备启机（炉）烟气温度低、脱硝设备不能投运，导致的氮氧化物超标（连续 12 个小时之内）的。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9 日